

“双11”促销短信连番“轰炸”合法吗?

律师表示,用户未回复或明确拒绝时再次发送属违法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洪佳侠

“滴滴,滴滴。”近日,家住椒江的何女士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短信。点开一看,又是来自淘宝的“双11”促销短信。

自10月20日预售当天起,很多市民朋友的手机里就开始不停地收到各种商家的广告短信,其中大部分内容和各大电商平台上的“双11”优惠促销活动有关。

面对铺天盖地的促销短信“轰炸”,市民们在不堪其扰的同时,也提出疑问:促销短信“轰炸”是否合乎法律要求?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促销短信连番“轰炸”

“10月20日当天就收到了9条。”何

女士告诉记者,这9条短信都是106开头的、来自各个商家的“双11”优惠活动信息。其中,有些商家是自己曾经购买过的,有些商家甚至都不知道卖的是什么品类的商品。

何女士说,收到的短信内容大同小异,一般都是店铺的促销活动,还有一些是购物APP发来的短信,可以参加一些类似红包雨的领钱活动,结尾会再加上一个网址。“但这些促销短信后面的网址,我根本不敢点进去,怕有一些病毒或是诈骗陷阱。”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短信最后都附上了“回复T退订”等相关字样,但在回复T后并没有任何退订反馈。

淘宝短信代发低至4分钱

那么,这些商家是从哪里获得消费者的联系方式呢?又是通过什么途径将促销信息大批量群发到消费者的手机里面呢?

记者在淘宝搜索“短信”,出现的商品列表里就有“会员活动通知短信”“企

业软件系统短信通知”“订单物流快递短信通知”等商品服务,且大部分相关商家短信通知业务月销量已达到1000笔以上。

其中一家店铺表示,该店免费提供网址平台,无需下载软件,购买后用独立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使用,100元可以提供2000条短信代发。

另一家店铺则出示了更详细的价格表,充值套餐从50元至10000元不等,单价为5.4—4分/条,并且表示发出的短信都是以106开头的正规短信。但是谈及能否由对方提供部分消费者号码,两家店铺均表示拒绝。

促销短信多次“轰炸”属违法行为

“最近恰逢‘双11’,商家群发垃圾促销短信的情况的确比较多。这些没有经过用户同意发送的商业性质的短信,在用户未回复或明确拒绝的情形下再次发送的行为,是违法的。”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卫福表示,这些行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早有规定。

尽管目前法律对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发送促销短信的行为进行了规制,但实际上,在各大电商节,促销短信仍屡禁不止。

大部分消费者在面对促销短信“轰炸”时,所采取的态度往往是视而不见,或是用手机短信拦截功能拦截垃圾短信。

陈卫福表示,消费者对商业短信具有一定的分辨能力,一般都能自行判断是否属于良性短信。如果短信没有损害消费者利益,大家一般都会选择忽略。但是仍存在部分消费者通过点击短信里的链接,最终导致出现经济损失。针对这一情况,陈卫福建议“要及时报警处理”。

解决促销短信“轰炸”的问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政府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电商平台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消费者收到促销短信积极举报等等,只有短信“轰炸”的风险大过收益,商家才会主动放弃促销短信“轰炸”。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三季度消费投诉情况

“双11”临近 警惕网店虚假发货



本报讯(记者郑红)生活中,各种消费无处不在,遇到糟心的消费经历,有人息事宁人,有人则会走上维权之路。近日,记者从台州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今年三季度该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7369件,环比上升50.02%,为消费者挽回损失236.43万元。

7369件消费投诉中,商品类的投诉有6030件,占比82%,服务类投诉1339件,占比18%。其中,商品类投诉前五名的

分别是家居用品、一般食品、服装鞋帽、交通工具和家用电器;服务类投诉前五名分别是餐饮、住宿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制作、保养、维修服务。

近年来,网购发展迅猛,预售这一提前销售的方式逐渐兴起。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了一个典型案例:今年7月,阴女士反映称她在某网店下单了一款预售款女士凉鞋,截至最晚发货日,商家还没有发货。经多次催促,购物平台上的物流信息显示卖家已发货。但她迟迟没有收到货,联系商家时对方推脱快递丢失让她申请退款。阴女士认为商家拖延发货,需要合理解释及相应赔

偿,双方僵持不下,于是向温岭市市场监管局寻求帮助。

经工作人员调查,发现该网店库存很少,一般从厂家拿货发货,因一时间无法从厂家拿到货,在阴女士一再催促下,为了稳住客源,上传了虚假的快递编号。原本是打算货源到达之后立刻补发,没想到该款产品持续缺货,只能要求消费者退款。

“商家明明库存不足,但为了稳住客源,通过拖延发货、虚假发货等手段掩盖缺货事实,等到消费者实在等不下去了才告知缺货实情,不仅浪费了消费者的时间,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阴女士的赔偿诉求,得到了工作人员的支持。经

调解,店家同意在退款之后,赔偿阴女士一双鞋子。

“双11”购物狂欢节大幕已经拉开,线上线下促销如火如荼,消费者要理性购物,慎重下单。

另外,针对近年来网络消费中发货延误争议屡见不鲜的情况,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要仔细阅读商品信息和商家信息,尤其是预售商品的发货时间,在下单前要和商家做好确认,看看时间是否在自己接受范围;及时关注物流更新信息,若存在虚假发货行为,物流会长时间显示“待揽收”;同时要注意保存聊天记录、快递单据等材料,以便日后维权时使用。

街巷微闻

醉酒男子报假警 结果被警方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张行青)“喂,110吗?你们快来,清港凡宏村赤壁超市附近有人要砍我……”近日,玉环市公安局清港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

警情就是命令,清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目的地。民警赶到现场后,却发现超市周边空无一人,通过走访了解,得知当晚并没有发生砍人伤人事件。民警立即联系报案人,通话后报案人只和民警讲了自己的名字,随后就挂了电话。民警将出警情况汇报给综合指挥室开展研判分析,在得知报案人居住地后,民警火速前往找寻。

找到报案人后,民警发现他醉气熏天地躺在床上,于是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经办案民警的进一步调查,魏某对自己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当晚魏某在出租房喝完酒后,想着好玩就拨打了110,谎称被人追砍。接警员告知其谎报警情要负法律责任,可魏某借着酒劲,坚持咬定自己确实存在危险,正在被人追砍。当民警出现在他面前时,他看到谎言马上要被拆穿,竟谎称是楼上男租客要砍自己。民警当场让魏某与楼上的租客“对质”,没想到楼上的租客竟然是两名女子,和魏某也不认识,根本不存在砍人这一事,魏某的谎言再次被打破。

目前,魏某因谎报警情,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7日。

警方提醒,110是打击违法犯罪,为群众解危难的生命热线,请大家珍惜有限的警力资源,依法依规使用110。凡拨打110恶意骚扰、谎报警情等滋扰公安机关正常秩序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必将坚决予以打击。



货车突发火灾 警民合力救援

10月22日上午7时许,临海市东方大道与奋进街交叉口,一辆载货大货车突发大火,司机将车停稳后迅速向执勤交警求助,现场交警随即借来灭火器,与周边市民一起将火扑灭,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本报通讯员金林伟 蒋梦瑶摄

老爸借钱后,让未成年儿子也在借条上签名 父债子还?法院判决:不用!

本报讯(记者蒋虎雄)为了让债权人安心,好暂缓还款,仙居人张某拉上未成年的儿子,让其在自己的借条上共同签字。那么这种情况下,儿子需要替父还钱吗?近日,仙居法院作出了判决:不用!

张某原来做点小生意,家里还有一对儿女,日子过得也算不错。可惜好景不长,张某的生意逐渐陷入困境,他便开始拆东墙补西墙。

2015年,张某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陈某,向其借了6万元钱,约定月利率为1%,并出具了借条。这张借条,由张某及其女儿一同签字。

此后,张某面对陈某的还钱要求,总是以生意周转为由进行推脱,实在没有办法才还一部分。直到2019年,张某尚拖欠陈某借款利息2万元。

为了安抚陈某,张某就这利息2万元再次向陈某出具了新的借条,并约定了利息。但女儿拒绝再签字,张某便找来16岁的儿子小张在借条上签字,并对陈某表示自己一定会还钱。

可此后,张某还是没有还钱。今年6月,陈某只好到法院起诉张某父子二人要求还钱。经办法官在调查时发现,小张在借条上签字时尚未成年。

结合原告的陈述和证据,法院认为,出具借条时,小张年仅16周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无偿加入张某的债务中,与其本身并无利益关系,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应由其父亲张某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陈某要求小张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归还陈某借款

本金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本案中,小张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债务加入行为。但是小张在借条上签字时,年仅16周岁,系限制行为能力人。

根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财产。

本案借条上的2万元,是由张某之前的借款利息结算而成。张某作为小张的监护人,为了自身利益,让小张加入债务,导致其利益受损,因此小张在借条上签字加入其父亲张某债务的行为无效,不应承担责任。

黄岩法院——

改进家事化解机制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通讯员王亚红 潘红锋

近日,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陈某通过移动微法院申请了《离婚证明书》。两小时过后,陈某即拿着《离婚证明书》前往相关部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在以往,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必须要携带调解书或判决书才能办理案件相关的房产、车辆过户等手续,其中涉有离婚案件具体事实、个人财产等大量隐私。为更好地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的权益,黄岩法院创新推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只记载必要证明信息的《离婚证明书》。在该院调解或判决离婚的当事人可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申请,1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发放,成功后即可用于房产、车辆过户等手续办理。

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黄岩法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019年,该院成立家事审判改革领导小组,选任经验丰富的法官组建家事审判团队,实现专业化集中审理。2020年,在审判大楼内设置“天平调解室”,对调解不成立案的,由法官和人民调解员联合诉中再次调解。

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原告周某刚一成年就未婚先孕为被告王某生下一女,并于3年后领证结婚。婚后双方因琐事产生矛盾,周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两人的女儿出生后一直由女方及其家人照顾,周某要求王某补偿经济损失。法院认为,夫妻一方为抚育子女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

补偿,另一方应予补偿。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王某自愿补偿周某2万元。

2021年,黄岩法院与区妇联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衔接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纪要》,各设一名专职联络员,进行常态化对接,并明确就该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每年召开2次会议。

同时,下沉至各乡镇巡回智慧法庭,为乡镇妇联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今年来,各巡回智慧法庭共化解家事纠纷56起。

黄岩法院坚持司法能动,推动建立司法、行政、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今年1-9月,该院新收家事纠纷案件511件,同比下降6.92%;调撤率84.7%,同比上升32.43%。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不聚会 少出门 外出做好防护

戴口罩

勤洗手

不扎堆

打喷嚏遮口鼻

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